

信息披露

A44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80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期限: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隆转债”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康隆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1年1月4日换手率71.47%。
-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盘，公司可转债收盘价格为268.98元/张，当日涨幅达20.89%；转股溢价率为103.07%，纯债溢价率为202.81%，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 根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康隆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期限5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2号文同意，公司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康隆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

普通股。“康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4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5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康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一) “康隆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1年1月4日换手率71.47%。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 截至2021年1月4日，“康隆转债”价格268.98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58.98%。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康隆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15.51元/股转换后的价值为122.53元，转股溢价率103.07%，纯债溢价率202.81%，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三) 根据公司签署说明书中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为41,186,000元。如未来触发赎回条款，则存在强制赎回风险。

(四) 若“康隆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启动赎回，投资者除按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康隆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通知，获悉苏宁电器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开展再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质权人/出质第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苏宁电器集团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75.0%	1.50%	2020/1/15	2020/1/1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苏宁电器集团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36,500,000	12.72%	2.54%	2020/3/1	2020/12/31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质权人/出质第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股东名称	质权人/出质第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票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罗明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的唯一行动人罗明持有公司股份27,41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3.14%），股东罗明计划自2021年1月27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90,112股（占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基本情况及拟减持数量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拟减持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明	是	27,416,460	3.14%	17,490,11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如因发生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起6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7、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明承诺：自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当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份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2014年1月12日，李志江、罗明承诺此次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其上

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2015年6月6日，李志江、罗明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4、2016年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1) 2016年1月13日，李志江、罗明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2016年11月4日，李志江、罗明承诺自201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

5、2018年7月4日，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7月4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要求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不会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涉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涉及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5亿元人民币，自逾期之日起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每日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预计本次诉讼判决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901号《民事判决书》，即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同纠纷案的终审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基本情况及拟减持数量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罗明	27,416,460	3.14%	17,490,112	2%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如因发生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起6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7、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明承诺：自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